

“一带一路” 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赵旭东 总主编

# 中国海商法律制度

胡利玲 主编 王一焱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 总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五年多来，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构建起了各自优势互补、彼此互联互通的国际合作平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同时，党的十九大通过修改的党章明确指出：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党章，必将为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一步指明方向，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营造互信互通的法治营商环境，为投资贸易合作方提供全面周到的法律支持，切实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提上了日程。因此，为了增进“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各国的彼此沟通，积极建立成员方统一认知和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成果的不断扩大，我们推出了《“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

本系列图书构建了“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服务体系，主要介绍了投资贸易、产业合作、公正司法、纠纷解决、劳工保护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从而以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区域合作大环境。本系列图书体例科学，通俗易懂，旨在加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和“法治互信”，通过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成就，以此提升我国法律的国际影响力。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保障参考适用读物，旨在为沿线各国加强法律制度的交流互鉴，旨在全面落实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任务要求，全面构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保障体系，以便全球共享“一带一路”的建设成果。

赵旭东\*  
2019年8月

---

\* 赵旭东，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目 录

---

第一章 中国海商制度概述 .....	001
第二章 船舶物权 .....	004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	004
一、所有权登记制度 .....	005
二、船舶共有制度 .....	006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	009
一、当事人与标的物 .....	010
二、抵押权登记制度 .....	011
三、船舶抵押权实现方式及顺序 .....	012
第三节 船舶留置权 .....	015
一、船舶留置权与一般海上留置权 .....	015
二、船舶留置权实现方式及顺序 .....	016
第四节 船舶优先权 .....	017
一、当事人与标的物 .....	017
二、船舶优先权产生原因 .....	018
三、船舶优先权行使、消灭及实现顺序 .....	019
第三章 船员 .....	025
第一节 船员 .....	025
一、船员资格 .....	026
二、船员任用与外派 .....	028
三、船员权利与义务 .....	031
第二节 船长 .....	036
一、指挥与管理职能 .....	036
二、应变职能 .....	037
三、代理职能 .....	038
四、准司法职能 .....	038

<b>第四章 海上运输合同</b> .....	041
<b>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b> .....	041
一、合同当事人 .....	042
二、合同订立 .....	049
三、合同解除 .....	050
四、运输单证制度 .....	050
五、货物交付制度 .....	059
六、航次租船合同特别制度 .....	060
七、多式联运合同特别制度 .....	061
<b>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b> .....	063
一、承运人权利 .....	064
二、承运人责任 .....	065
三、实际承运人 .....	067
四、索赔通知 .....	068
<b>第五章 船舶租用合同</b> .....	071
<b>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b> .....	071
一、合同格式 .....	072
二、合同内容 .....	072
三、合同解除 .....	074
<b>第二节 光船租赁合同</b> .....	076
一、主要条款 .....	077
二、责任承担 .....	078
三、风险承担 .....	079
<b>第六章 海上拖航合同</b> .....	082
<b>第一节 合同订立与解除</b> .....	083
一、订立格式与内容 .....	083
二、合同解除 .....	086
<b>第二节 责任承担与免责</b> .....	087
一、责任承担 .....	087
二、承拖方免责 .....	088
<b>第七章 船舶碰撞</b> .....	090
<b>第一节 船舶碰撞的构成要件</b> .....	090
<b>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种类</b> .....	093

一、海商法中的过失 .....	093
二、船舶碰撞的种类 .....	094
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	094
一、损害赔偿主体 .....	095
二、损害赔偿基本原则 .....	096
三、损害赔偿范围 .....	096
四、船上财产的损害赔偿 .....	102
第四节 船舶碰撞诉讼特别程序 .....	102
一、《海事事故调查表》 .....	103
二、举证 .....	103
三、船舶检验与估价 .....	104
四、审理期限 .....	104
<b>第八章 海难救助</b> .....	106
第一节 海难救助的种类 .....	107
第二节 海难救助构成要件 .....	108
一、救助标的 .....	109
二、危险要件 .....	111
三、主观要件 .....	111
四、救助效果 .....	114
第三节 海难救助合同 .....	115
一、雇佣救助合同 .....	116
二、“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合同 .....	116
第四节 海难救助报酬 .....	120
一、救助报酬请求权当事人 .....	121
二、救助报酬原则 .....	121
三、救助报酬金额确定 .....	121
四、救助报酬分配 .....	123
<b>第九章 共同海损</b> .....	125
第一节 海损与共同海损 .....	125
一、海损 .....	125
二、共同海损 .....	126
第二节 共同海损构成要件 .....	126
一、共同危险 .....	127

二、现实危险 .....	127
三、故意且合理处分 .....	128
四、效果实现 .....	129
五、损失特殊且直接 .....	129
第三节 共同海损相关费用 .....	130
一、共同海损的牺牲 .....	131
二、共同海损的费用 .....	134
第四节 共同海损理算 .....	139
一、共同海损理算程序事项 .....	140
二、共同海损理算规则 .....	141
三、共同海损理算方法 .....	142
<b>第十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b>	<b>148</b>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 .....	148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分类 .....	148
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与单位责任限制 .....	150
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 .....	152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主体 .....	152
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条件 .....	153
三、限制性债权与非限制性债权 .....	153
四、海事赔偿责任限额索赔冲抵适用 .....	154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限额 .....	155
一、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 .....	156
二、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 .....	156
三、人身伤亡赔偿请求与非人身伤亡赔偿请求共存 .....	157
四、海难救助入赔偿责任限额 .....	157
五、不满 300 总吨船舶赔偿责任限额 .....	157
六、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额 .....	158
第四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	159
一、申请 .....	160
二、受理 .....	160
三、公告和通知 .....	161
四、基金设立 .....	161
五、利害关系人异议 .....	162

六、基金申请错误 .....	163
七、基金设立程序终结 .....	163
<b>第十一章 海上保险合同 .....</b>	<b>166</b>
<b>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 .....</b>	<b>167</b>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	167
二、海上保险合同内容 .....	170
三、海上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 .....	173
<b>第二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b>	<b>174</b>
一、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主要险别 .....	175
二、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险 .....	176
三、基本险别除外责任 .....	177
四、海洋货物运输保险责任期间 .....	178
<b>第三节 船舶保险 .....</b>	<b>179</b>
一、船舶保险 .....	179
二、船舶战争险 .....	182
三、船舶建造险 .....	182
<b>第四节 海上保险赔付 .....</b>	<b>182</b>
一、海上保险标的损失 .....	183
二、委付 .....	183
三、代位求偿权 .....	184
四、索赔与理赔 .....	185
<b>第五节 船东互保协会 .....</b>	<b>186</b>
<b>第十二章 时效 .....</b>	<b>189</b>
一、海事诉讼时效期间 .....	189
二、海事诉讼时效变更 .....	191

# 中国海商制度概述

### 【规则要点】

中国海商制度是调整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中平等主体之间横向民商事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和。它主要调整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两方面，但不包括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仅包括中国港口之间的旅客运输以及中国港口及外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海商制度调整的法律活动，主要但不限于商事范围，且通过与海商活动的实质性联系来判断是否处于该范围之内。

### 【理解与适用】

中国海商制度，是调整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中平等主体之间横向民商事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和。该制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海诉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一系列司法解释为基础，核心目的是维护海商法律关系

当事人各方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经济贸易的发展。

中国海商制度主要调整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两方面。这里的“海上运输”，指海上的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这就要求对海与非海进行范围界定。海商制度中的“海”，以海船可到达的可供航行的水域为限，但该标准并非绝对。如海边浅滩，深度虽不足以使海船安全航行，但由于其性质应当归属于“海”的范围，故该区域归属于海商制度调整范围中。海商法第2条明确了其调整范围不包括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仅包括中国港口之间的旅客运输以及中国港口及外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海上运输关系”，主要指承运人（包括实际承运人）同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之间，以及船舶租赁双方之间有关船舶运输的法律关系，主要体现为合同关系，如旅客运输合同、航次租船合同、海上拖航合同等。

“船舶关系”则是指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使用人、船舶租赁关系双方、船舶抵押关系双方、船舶保险关系双方、船舶救助关系双方以及海上侵权行为当事人之间以船舶为财产基础形成的法律关系。海商制度中的船舶指的是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军事用船、政府公务用船和20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船舶关系主要包括合同关系、海上侵权关系和海上特殊风险关系三大类。

海商制度调整的法律活动，主要存在于商事范围但又不限于商事范围。该范围也并不以发生于“海上”或“船上”的空间条件为判断标准，而是通过与海商活动的实质性联系进行判断。例如，公海船上打击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相关国家陆上刑事制度进行调整；公海行使紧追权行为，尽管发生于海上，但应当由国际公法进行调整；再如，在海船上死亡后遗产继承等问题，适用相关国际私法或国内继承法进行调整。而发生在陆地上的船舶登记、抵押、海事诉讼等行为，则需要海商制度进行调整和规范。

### 【风险提示】

海商法调整范围仅限于中国港口之间的旅客运输以及中国港口及外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不包括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第一条** 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

本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第三条** 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20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

前款所称船舶，包括船舶属具。

---

## 第二章

---

# 船舶物权

船舶在法律意义上被区分为海上船舶和内河船舶。我国海商法第3条从可航性、吨位、目的、区域等方面对海商制度所调整的船舶范围作出规范：“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20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前款所称船舶，包括船舶属具。”

船舶物权，是指权利人直接对船舶行使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包括船舶所有权、船舶抵押权、船舶留置权和船舶优先权。从性质上讲，船舶所有权属于自物权，而其他三种则为担保物权。船舶物权在海商法中有具体规定的，应当适用其专门规定；而其中未加规定的问题，则应当适用作为一般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解决。

###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 【规则要点】

船舶所有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船舶登记制度是确定船舶所有权和船舶国籍的必要程序。船舶共有，指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包括船舶按份共有和船舶共同共有。

## 【理解与适用】

船舶所有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船舶所有权人既可为法人亦可为自然人。对于国家所有船舶，经营船舶的企业就是该船舶的所有人，可以对船舶主张所有权，亦可申请法院对其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包括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继受取得形式包括买卖、赠与、互易、继承等。在船舶所有权进行转让时，依我国海商法的规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当事人进行船舶所有权的转让未签订书面合同是否意味着该转让行为无效呢？海商法对此并未进行特殊规定，则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我国合同法第36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故如果船舶所有权转让双方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出让方或受让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如转移登记或支付价款），对方接受的，则该船舶所有权转让合同成立。

船舶登记制度是确定船舶所有权和船舶国籍的必要程序。在中国，只有经过依法登记取得中国国籍的船舶才有权悬挂中国国旗航行。中国船舶登记法定条件较为严格，依据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须由中国人拥有，中国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出资额不得低于二分之一。

### 一、所有权登记制度

我国海商法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该规定采登记对抗主义，既适用于原始取得，也适用于继受取得。不论何种取得方式，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登记条例与其保持了一致。

船舶所有权登记包括原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三种。原始登记是船舶所有权的第一次登记；变更登记是指船舶所有权转移或者其他事项发生改变时进行的登记；注销登记则是在船舶消灭、失踪、沉没、拆毁时进行的登记。

中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

根据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 and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本、副本。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一是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是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是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二、船舶共有制度

船舶共有，指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海商法第10条规定，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由此可见，船舶共有亦采登记对抗主义。船舶共有是船舶登记的重要内容，我国船舶登记条例第14条第9项规定：船舶为数人共有的，还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

船舶共有包括船舶按份共有和船舶共同共有。船舶按份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船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共有关系。其权利义务的范围以份额为准。船舶共同共有则是指基于婚姻、家庭、继承等关系对船舶全部不分份额地享有平等所有权。对于船舶共有的具体内容，参见物权法中有关共有的规定。

### 【风险提示】

船舶所有权进行转让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如果当事人进行船舶所

有权的转让时未签订书面合同，行为并不当然无效，还需要结合我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分析。

## 【相关案例】

### 拉菲贡公司诉德兴船务有限公司、海南青龙船务实业 总公司及其广州分公司海运欺诈案

原告拉菲贡公司向中化（英国）有限公司购买了12002吨尿素，将该批货物在乌克兰敖德萨港装上“金色阳光”轮，并支付运费。1997年8月18日，船务代理签发正本清洁提单。按正常计算，此次航程只需约一个月时间。但直到1997年12月，“金色阳光”轮仍未抵达目的港，并和托运人、收货人失去联系。1997年12月11日，被告德兴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公司）以卖方身份与雅泉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由德兴公司卖给雅泉国际有限公司尿素12002吨，价格为每净吨90美元，湛江到岸交货。另查明被告德兴公司曾于1997年6月30日给被告青龙分公司出具委托书。该委托书记载：兹委托青龙分公司作为我司的代理人，代理我司处理“金色阳光”轮在欧洲与东南亚或中国航线的委托装港、卸港代理，添加淡水、燃料和物料，代催、代收运费以及其他必要的代理事宜。

原告诉称被告德兴公司以注册船东的身份伪造提单，将原告装在“金色阳光”轮上的一批货物销售给他人。被告青龙总公司是“金色阳光”轮的实际所有人，被告青龙分公司是“金色阳光”轮的实际经营人。青龙总公司对德兴公司签发的假提单进行核实，青龙分公司在该假提单上盖章批注确认其效力，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与德兴公司共同侵权。

法院认为，被告青龙分公司是受被告德兴公司的委托，才进行相关行为，其后果应当由委托人德兴公司承担。原告拉菲贡公司关于青龙总公司是“金色阳光”轮实际船东的主张，不符合海商法第9条关于“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的规定；关于青龙分公司是“金色阳光”轮实际经营人的主张，缺乏充分的证据，不能予以支持。

## 【法条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第九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条** 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节录）

**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 and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本、副本。

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 （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 （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

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对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授予船舶登记号码，并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船舶名称、船舶呼号；
- （二）船籍港和登记号码、登记标志；

- (三) 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四)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
- (五) 船舶所有权登记日期；
- (六) 船舶建造商名称、建造日期和建造地点；
- (七) 船舶价值、船体材料和船舶主要技术数据；
- (八) 船舶的曾用名、原船籍港以及原船舶登记的注销或者中止的日期；
- (九) 船舶为数人共有的，还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
- (十) 船舶所有人不实际使用和控制船舶的，还应当载明光船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十一) 船舶已设定抵押权的，还应当载明船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

船舶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船舶所有人。

##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 【规则要点】

船舶抵押权，是抵押权人对于抵押人提供的作为债务担保的船舶，在抵押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依法拍卖，从卖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船舶抵押权的当事人即为抵押法律关系当事人，包括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船舶抵押权的标的，指船舶抵押权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共有船舶亦可设定抵押权，包括按份共有船舶抵押和共同共有船舶抵押。我国海商法中船舶抵押权采登记对抗主义。船舶抵押权唯一实现方式为依法拍卖。

### 【理解与适用】

我国海商法第11条规定：船舶抵押权，是指抵押权人对于抵押人提供的作为债务担保的船舶，在抵押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依法拍卖，从卖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作为一项担保物权，船舶抵押权的形成不必转